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112 年第一次心智委員會議 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(星期六) 下午 14 時

地點：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-博愛樓 3 樓 R328 會議室

主席：郭召集人乃文

出席：郭委員乃文、吳委員亭芳、盧委員璐、倪委員子洛。

請假：商委員志雍、謝委員明慧、莊委員惠宇。

列席：教育部體育署代表、黃鈺惠行政主任、陳廷活動組專員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(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)

二、主席致詞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本會秘書處

案由：檢陳 112 年上半年度智能障礙運動選手資格審查案共 3 件，
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8 日召開 111 年第三次心智委員會議審查結果，有 1 位需補件，該位運動員於 111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補件。
- 二、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收訖一件申請智能障礙運動選手資格延續乙案。
- 三、本會於 111 年 1 月 7 日收訖一件申請智能障礙運動選手資格乙案。
- 四、檢附案揭智能障礙運動選手資格審查清單及補件資料各乙份(附件一)。

決議：三案均通過，並依照年限核發選手證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本會秘書處

案由：擬修訂本總會「智能障礙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申請及審查要點」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VIRTUS 2022 年 2 月公告之第 11 版本運動員資格申請指導說明辦理。
- 二、據悉，VIRTUS 官網及美國智力和發展障礙協會(American Association on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, AAIDD)官網皆已發布對於智力障礙年齡界定為 22 歲，爰案揭審查要點第二條、第四條第三款及第五條第一款提及 18 歲處，應修正為 22 歲。

決議：

1. 本案審查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1)、智能障礙年齡界定統一修正為 22 歲。
 - (2)、本要點所稱之「智障」運動員，統一修正為「心智障礙」運動員。
 - (3)、將國際智障運動員聯合會(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Athletes with Intellectual Impairment；原稱 INAS，現稱 VIRTUS)統一修改為「Virtus 世界智障運動總會(Virtus World Intellectual Impairment Sport，以下簡稱 Virtus)」。
2. 修正後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，並請公告至總會官網。

臨時動議

提案：為與國際心智障礙選手分類(classification)制度接軌，建議臺灣逐步推動 II2、II3 選手之審查制度。

決議：建議 2023 帕總啟動建構 II2、II3 審查制度。

參、散會：16:57